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明禅城校区修缮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ZY2019-029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招标科

二〇一九年七月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就下列项目内容采用校内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报价，有关事项及流程安排如下：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明禅城校区修缮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ZY2019-029
2.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须是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 预算金额	150000 元/年
4. 发布招标文件	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截止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索取 word 版招标文件，报名登记，PDF 版招标文件（点击下载）
5. 咨询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项目详情可直接向采购人了解
6. 递交报价文件	时间：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15 分截止 地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禅城校区 2 号楼六楼 601 招标室 方式：由投标人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
7. 开标评审	时间：2019 年 8 月 16 日 上午 9:30 时开始 地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禅城校区 2 号楼六楼 601 招标室
8. 采购人(用户)	单位名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15813648300
9. 采购信息发布与通知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https://www.gdpt.edu.cn/； 若本文件有任何修改或更正通知时，均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在原公告栏发布或书面通知。
10. 结果公告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https://www.gdpt.edu.cn/
11.报价文件数量	共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重要参数和基本要求前提下， 按照质量、服务相等，通过有效合理报价、技术、商务分综合确定成交人。
13.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报价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 （成交单位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报价人资格要求

1.1、报价人须是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1.2、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1.3、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1. 项目背景：

我校高明禅城校区日常的零星修缮工程项目繁多，为保证施工工程质量，现需要一家监理单位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2.2. 项目内容及要求：

2.2.1 两校区日常零星维修项目（单项 5 万元以下）的监理工作，勘察现场，制定方案，施工监督，验收签证等工作；

2.2.2 两校区一般修缮工程项目（单项 5 万元及以上）的监理工作，勘察现场，制定方案，审核图纸，施工监督，验收签证，结算等工作；

2.2.3 两校区应急维修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勘察现场，制定方案，审核图纸，施工监督，验收签证，结算等工作；

2.2.4 两校区其他修缮类相关工作；

2.2.5 工作时间需有 1 名技术负责人员在校在岗，负责两校区的项目监理工作，如果发生突发应急事件需随叫随到。

2.3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要求

2.3.1 对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房屋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3.2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即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2.3.3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三年的监理工作资历证明。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2 报价方式：采用固定合同总价包干。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安全措施、交通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3 项目预算：150000 元/年。

3.4 项目地点：高明校区、禅城校区。

3.5 监理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3.6 付款方式：

3.6.1. 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6.4. 监理工作满六个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6.5. 监理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6.5 如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四、评 标 方 法

4.1. 招标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4.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1.2 报价文件初审。核定报价人的合格性和有效性，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本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及相关重要资料等进行审查，以核定报价人的合格性。

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评审确定内容如下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评审标准	单项评审结论

1	报价人资格	符合资格要求 不允许补充资料	√	任何一项为“×”时
2	报价承诺函	须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盖章	√	
3	法人授权书		√	
4	技术响应程度	不允许有实质性偏离	√	
5	商务响应程度		√	
6	报价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不超出投标报价范围且 无缺漏项	√	
7	报价文件目录中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按要求提交齐全 不允许现场补充	√	
初审结论			**合格**	**不合格**

注：对某一评审子项若审查通过，单项评审结论相应栏打“√”，否则，打“×”。对初审结论“不合格”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4.2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70 分）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商务技术条款（70 分）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6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功能、技术、商务服务要求得 6 分；
	投标人信誉	10	1、（1）2014 年 1 月至今被评为省级或以上先进监理企业的单位，每次得 2 分； （2）2014 年 1 月至今被评为地市级先进监理企业的单位，每次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2、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具备其中三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备其中二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其它的不得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注： 1、投标人信誉等各类荣誉需提供获奖证书，获奖时间

			以颁证时间为准。 2、先进监理企业荣誉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或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其他证明文件不得分。
	诚信综合评价	10	2008 年至今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的单位，按每次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以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市场）相关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投标人监理工程业绩	10	类似监理业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的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总监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程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管理班子能力	6	具备以下专业人员（土建、电气、给排水、人防、安全、造价）要求的每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监理工作程序	5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工作程序合理完善，流程图完整清晰可行的得 5 分；满足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5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5 分；良得 3-2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3 分）	4	管理措施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4 分）	4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6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 2 分。

备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评 分（30 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一册第 25.2 条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 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3. 废标条件及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2、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3、因重大变故，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4、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4.4 成交结果通知

1、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向其签发《采购结果通知书》。

2、采购人将在以下网址：http://www.gdptc. cn/ 公布成交人名单，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对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采购结果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4、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采购方对任何无效报价行为可追诉致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报价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4.5 合同签订与跟踪

1、成交人应按照《采购结果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按违约涉及金额的 30%另支付违约补偿金。

2、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报价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集中采购机构的理解为准。

3、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定。

4、合同从双方签字认可之日起生效。

第三部分　　合同书范本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GZY2019-029

合同编号：GZY2019-029

项目名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明禅城校区修缮工程监理服务

甲方：<u>广东职业技术学院</u>

乙方：<u>　　成交人/供应方</u>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监理人:（全称）_____（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明禅城校区修缮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ZY2019--029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 两校区日常零星维修项目（单项 5 万元以下）的监理工作，勘察现场，制定方案，施工监督，验收签证等工作；
2. 两校区一般修缮工程项目（单项 5 万元及以上）的监理工作，勘察现场，制定方案，审核图纸，施工监督，验收签证，结算等工作；
3. 两校区应急维修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勘察现场，制定方案，审核图纸，施工监督，验收签证，结算等工作；
4. 两校区其他修缮类相关工作；
5. 工作时间需有 1 名技术负责人员在校在岗，负责两校区的项目监理工作，如果发生突发应急事件需随叫随到。

三、监理期限：

服务期 1 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
2. 合同总额：采用固定合同总价包干。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安全措施、交通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 监理工作满六个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监理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4. 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 20 号	地址：
电话：0757-83313535	电话：
传真：0757-83313676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修缮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

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协议书及附件；②中标通知书；③专用条件及附录；④通用条件；⑤投标文件；⑥技术标准与要求；⑦图纸；⑧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

包括并不限于：配合委托方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审核工程结算并出具审核报告、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见附录 A 。

2.2 监理目标

2.2.1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施工合同价，当工程变更超出合同价 3%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以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的专用条款为准。

2.2.2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委托方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具体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2.2.3 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3.1 监理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99)》、《广东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581-2009）》等相关规范及所有国家、行业、地方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现行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2.3.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4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4.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监理人更换监理负责人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更换项目监理负责人。

（2）发包人可以与监理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监理负责人，监理人应及时采纳发

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3）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如需要更换的，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须附有关证明文件）替换，并应提前七天向委托方提出申请，并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更换。

2.5 履行职责

2.5.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2.5.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委托方同意。

2.6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施工合同价）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5.3.2 监理工作满六个月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5.3.3 监理服务期满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1）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成交通知书。

6. 合同生效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佛山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佛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1、负责协调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前期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监督组织实施。

2、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报委托人确认。

3、制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4、设置专业造价工程师，负责协助委托人项目代表编制和审核工程费用等，控制项目投资。

5、设置进度计划工程师，常驻现场，不得兼任其它工作，负责协助委托人项目代表，（1）审核和调整工程总体实施进度计划（2）督促、检查和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严格按照委托人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全面实施（3）对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所有事项提出建议及处理意见。

6、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及造价控制工作，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的原始资料。

7、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主持每周的监理例会；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8、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9、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10、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检测等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1、检查本工程采用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12、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填报的周、月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3、关于重要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4、根据施工承发包合同，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种造价报表及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复核工程现场签证并签署原始凭证，7 天内完成签证费用的审核，对各种现场签证的真实性负责。

15、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6、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7、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做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8.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9、制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第一时间通知委托人，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20、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1、做好工程全过程文件的档案归纳整理工作。及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记录、验收记录，督促承包人按规定要求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资料、竣工资料的整理、分类和归档工作及在交工验收阶段向委托人移交数量和质量符合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督促承包人按施工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并在资料齐备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完整性的审核工作。

22、监理工作时间

22.1 对上述监理内容，监理人正常工作时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正常工作时间除每日八小时工作外，还包括以下工作时间；

22.1.1 正常工程进度需要监理人员在每日八小时工作外验收隐蔽工程，见证取样和材料设备验收项目；

22.1.2 工程出现意外突发事件；

22.1.3 其它完成监理内容需要在八小时外进行的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技术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文件清单

序号	内　　容	资料属性 及要求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及必须提交的材料：（必须提交且不可缺漏）		
1	**报价承诺函、法人授权书**	按格式签署原件 (各一份)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副本 复印件
3	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副本 复印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1、属于“资格性证明材料” 类的将作为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审核唯一依据，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要求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资格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

2、请按顺序装订密封递交，正本文件 1 份、副本文件 2 份。

1.1、报价承诺函

致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报价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报价，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报价人全称：
2. 报价项目名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明禅城校区修缮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ZY2019-029
3.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若我方获成交资格，报价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完全服从和尊重招标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和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同意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报价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报价人名称：.....（全称）..... （法人公章）

首席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职　　务：.....；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承诺日期：2019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报价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2、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2、法人授权书

致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GZY2019-029

项目名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明禅城校区修缮工程监理服务

全权代表：（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报价文件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授权机构名称：（全称）（法人公章）

签 发 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职　　务：；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生效日期：2019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报价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2、全权代表须是入职本公司达 3 个月以上的在册职员，且与企业签订了聘用合同手续。

3、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二、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响应清单

序号	内　　容	资料属性 及要求
一、响应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1	企业综合概况与实施方案：企业基本概况、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按格式描述/填写原件 (各一份)
2	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	
3	监理工作服务方案	
4	投标报价表	
二、其它辅助性证明材料：（酌情提交）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

1、属于“响应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类的将作为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审核依据，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要求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属于“其它辅助性证明材料” 类的作为比对性参考辅助材料。

2、请按顺序装订密封递交，正本文件 1 份、副本文件 2 份。

2．1（一）企业基本概况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td></tr>
<tr><td>企业网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业务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身份证号码</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财务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身份证手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营业务介绍</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M^2</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M^2</td></tr>
<tr><td>分支机构情况</td><td colspan="5">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td></tr>
<tr><td>售后服务机构</td><td colspan="5">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真：</td></tr>
</table>

（二）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拟任分工	姓名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专业工龄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等级证	联系电话手机
主要技术人员		年	年		
售后服务人员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其他人员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填表要求：上述人员必须是在供应商单位工作满 6 个月（含）以上，专业工龄 3 年以上，并已签署了聘用合同书的受薪聘员，可随时提供其社保局证明或聘用合同书验证。

2.2.1、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要求及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6		
7		

填表要求：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2.2.2、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技术方案中对设计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效果、实现功能及验收标准等	
2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4		
5		

填表要求：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2.3 监理工作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完成工程项目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方案大纲（纲要）。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2.4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明禅城校区修缮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ZY2019-029

标的名称	投标总价	监理工期
高明禅城校区修缮工程监理服务	总价（人民币元）：*（大写）* ￥：*（小写）*	1 年

注：

1、报价方式：采用固定合同总价包干。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安全措施、交通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汇总价与单价有出入的，以汇总价为准。

3、项目预算： 不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

报价人名称： （公司名称） （公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